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4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25
5. 工程质量.....	2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7
7. 工期和进度.....	31
8. 材料与设备.....	33
9. 试验与检验.....	34
10. 变更.....	34
11. 价格调整.....	3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4
14. 竣工结算.....	4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8
16. 违约.....	50
17. 不可抗力.....	52
18. 保险.....	52
20. 争议解决.....	53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7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58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59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0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61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62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64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67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70
附件 10: 施工承诺书.....	75
附件 11: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77
附件 12: 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78
附件 13: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碧洲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房山区 2022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 2022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2]477 号。

4. 资金来源：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规模：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古树保护系列工程建设（含古树校园建设、古树社区建设、古树文化标识建设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古树保护系列工程建设（含古树校园建设、古树社区建设、古树文化标识建设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阶段性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贰仟零贰拾叁元贰角玖分 (¥ 2732023.29 元);

税率: 9 %;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零伍元叁角玖分 (¥ 2977905.3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柒分 (¥ 227358.37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贰仟叁佰零玖（¥ 10230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利；身份证号： 11022819810121004X。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八、其他要求

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
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
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指定地点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228700317789Q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龙冠商务中心银座 62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20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春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59548039

传 真：_____

传 真：59548039-80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bizhouyuanlin@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回龙观支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110911444410802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
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
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俊刚; 联系电话: 13720039207;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04085;

电子信箱: 601300673@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3层。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许鹏飞; 联系电话: 18501112668;

电子信箱： 495406780@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性占地工程。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为预付款 【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下同】, 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 50% (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款随工程进度拨付), 同时支付	以财政局实际到账资金同步按比例支付

	100%的农 民工工伤保险 费	
完成工程量的 100%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不包括暂列金额（含 税）】	
在养护期满后	拨付其余价款	

☐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 /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_____ %支付；

☐其它：_____ / 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9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六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1 %；结算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

■其他：由承包人以电汇或支票形式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1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道路广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如没有相关规定，按此规定执行）。

（3）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 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房山区 2022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 (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房山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中 一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

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 15.5。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政府

电 话:

大街9号政府办公楼106室-26

日 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电 话: 010- 59548039

日 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房山区 2022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 15.4。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2287003177890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

邮政编码：

政府大街9号政府办公楼106室-26

电 话：

邮政编码：101506

传 真：

电 话：010-59548039

开户银行：

传 真：59548039-808

账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回龙观

支行

日 期：2023 年 1 月 28 日

账 号：110911444410802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

电 话：

政府大街9号政府办公楼106室-26

日 期：2023年1月28日

电 话：010-59548039

日 期：2023年1月28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碧洲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市房山区 2022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碧洲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冢、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

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保用品。

(3) 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

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
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
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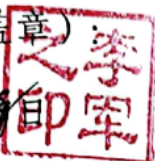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开始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年1月28日



乙方：北京碧洲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年1月28日

